

#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發放辦法

92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3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07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05997號修正，全文7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使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之發放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第二條 (演講費發放標準)

本校及附屬醫院（以下簡稱本校院）主辦活動，得依本辦法發放活動演講費。

由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擔任演講者，其活動演講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演講者：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
二、臨床個案討論主帶者：每小時一千元。

三、床邊教學主帶者：每小時一千元。

四、演講引言人或主持人：每一主題一千元。

五、院士級演講者：每小時五千元。

由非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擔任演講者，其活動演講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一般演講者：每小時二千元。

二、臨床個案討論主帶者：每小時一千二百元。

三、床邊教學主帶者：每小時一千五百元。

四、演講引言人或主持人：每一主題一千五百元。

五、院士級演講者：每小時五千元。

## 第三條 (交通費發放標準)

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擔任演講者，其交通費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出差旅費辦法」辦理；非本校院專任教職員工擔任演講者，其交通費得準用前揭辦法之支給標準，核實報支。

第四條 (超額標準)

活動演講費與交通費之發放金額超過第二條及第三條發放標準時，主辦單位應事先簽請所屬校院首長核定。

第五條 (分攤比例)

校院共同舉辦之活動，其活動演講費及交通費，由合辦單位共同分擔費用。

第六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